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1-77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考核实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制度》，对应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实际

工作完成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考核，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考核实施方案》。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对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情况按照规定予以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徐静女士、刘维斌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